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 晚上 2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6 號 2 樓(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同棟 2 樓)

出 席：常務委員—溫斯勇、呂名峯、蔡志明、許明哲

委 員—王幸宜、周彥儒、蔡欣原、盧彥丞、黃日晟、吳舒穎、曾士哲、
陳科維、盧威利、林昱任、蔡宜峰、潘建誠、劉三奇、官俊彥、
林培堯、許恒瑞、張香茂、吳俊祥、賴宜姍、周安平、戴翔琮、
李錦龍、楊家華、方致元

列 席：執行長—黃純偉

輪值副執行長—林方彥(醫管)、何國寧(資企)

請 假：陳瞳緯、孫奕貞、黃秉權、許仕聰、柳堯元、蔡東螢、葉建陽、蘇英文、
卓成吉、陳志超、吳冠緯、盧冠宇

主 席：常務委員—溫斯勇

記錄：陳碧苓

一、 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40 人，實到人數 28 人，超過半數
會議開始。

二、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 案題討論：

提案 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狀況
一	案 題：有關新特約「牙醫醫院」管理與管控方式，請討論案。 (附件一~二) p4-38 提案人：醫管組 說 明： 一、 依據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2-6 次醫管組會議、109 年 6 月 20 日委員會議及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2-6 次醫管組會議決議：醫管組認同【牙醫醫院】與現有醫院牙科部或一般診所型態完全不同之概念，同意朝向適度修改管控辦法，但因史無前例，為兼顧總額平衡與本分區管控公平性，建議：	如決議執行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	(一)、依現有新特約管控辦法辦理加註說明，不另訂新管控辦法。 (二)、至牙醫醫院或醫院牙科部支援之專科醫療模式醫師(口腔外科，身心障礙科，牙周病科，根管治療科，兒童牙科，口腔病理科)不受新特約院所條例特 1 管控。 三、另依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：<u>臺北業務組於辦理該院健保特約實地訪評時，請分會指派二名委員陪同訪評。</u> 四、本會管控辦法及相關微調資料，詳見附件二。 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作業。 決 議：本會認同【牙醫醫院】與現有醫院牙科部或一般診所型態完全不同之概念，同意朝向適度修改管控辦法方向前進。但因史無前例，為兼顧總額平衡與本分區管控公平性，歷經本會委員會、醫管組、常委會等內部討論，及牙醫全聯會工作組提案討論以徵詢外部意見，決議與建議事項如下： 一、牙醫醫院絕大多數申報醫令同為牙科總額，為維護所有牙醫師之公平性，不應另定專章管理之，依現有管控辦法辦理加註說明即可。 二、牙醫醫院為新時代標竿，應建立更高標準，至少比照教學醫院牙科部等級，對自身品質有更高要求，接受現有管控辦法，應該不是難事。 三、牙醫醫院抽樣抽審指標，比照區域醫院牙科部辦理，不另訂新辦法。 四、本會新特約管控辦法，雖然新特約指標 4 為院所總申報點數，然該 70 萬點已適度增加部分獎勵項目得於申覆後排除；且並非 70 萬點以上就不能申報，並不會對牙醫醫院經營造成阻礙。 五、新特約指標 1，本會同意至「牙醫醫院、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」支援之專科醫療模式醫師(口腔外科，身心障礙科，根管治療科，矯正牙科，兒童牙科，	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	口腔病理科)，則該醫師原診所不受新特約院所條例新特約指標 1 管控。 六、新特約指標 4，本會同意針對新特約之牙醫醫院，醫學中心或醫學院附設醫院牙科部，予以增加可排除之獎勵項目(如 A 表 B 表申報項目/身心障礙/轉診加成/急診相關給付)(排除項目再做討論)，然新特約指標 4 為所有新特約院所已執行多年之標準，不宜輕易打破以維護公平性。 七、建請牙醫醫院應補足【教學計畫】、【接受轉診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】、【重症與急症病患處理原則】、【牙醫界未來之發展願景】等提供書面說明，以利討論新特約指標 1、新特約指標 4 相關排除項目。	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01：27